

第 1407 號公告

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

(第 541 章, 附屬法例 F)

區議會補選公告

東區

南豐選區

按《選舉管理委員會 (選舉程序) (區議會) 規例》第 10 條, 特此公布東區區議會南豐選區須於 2014 年 5 月 18 日舉行補選, 選出 1 名民選議員。如就該補選獲有效提名的候選人的人數超逾 1 名, 便須於上述日期進行投票。

上述補選的提名須以指明表格填妥, 並於 2014 年 3 月 28 日起至 2014 年 4 月 10 日止 (首尾兩天包括在內及公眾假期除外) 的通常辦公時間內 (即星期一至五上午 9 時正至下午 5 時正及星期六上午 9 時正至正午 12 時正), 由獲提名的候選人親自到香港西灣河太安街 29 號東區法院大樓 11 樓交予選舉主任。

任何人如欲索取提名表格, 可於公眾假期以外任何日子的通常辦公時間內, 前往上述地址, 向選舉主任免費索取; 亦可前往香港灣仔港灣道 25 號海港中心 10 樓向選舉事務處免費索取。

2014 年 3 月 7 日

總選舉事務主任李柏康